

跨市场 ETF 申购业务申请表

表单版本：2013年8月版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免责条款”和“基金申购条款”

客户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_____

深圳证券账号：_____ 深市托管席位：_____

沪市证券账号：_____ 沪市指定席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

指定传真（请注明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基金申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申购份额：

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份额（大写）										

申购清单以附表为准。

投资者签章

声明：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认真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贵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本表单附后条款等文件和资料，同意、接受并执行该等文件和资料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明确知晓填报本表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保证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承担投资基金产生的相应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自愿。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网点：_____ 销售经理：_____ 附件：_____ 张

柜台录入：_____ 柜台复核：_____ 网点盖章：_____

免责条款

1. 基金以往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申请单交本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的结果需最终确认，本公司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之责任。
3. 投资者申购基金后，有义务按照相关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机构）查询投资交易的确认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基金持有人身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基金的，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或其法定监护（代理）人承担。

基金申购条款

一、办理跨市场ETF申购业务

1. 办理跨市场ETF申购业务前，请先向本公司提交办理签约业务所需资料进行签约，签约业务具体所需资料参见《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
2. 办理申购业务所需资料如下：
 - （1）投资者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跨市场ETF申购业务申请表》；
 - （2）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购清单附表（通过官网生成并下载打印）；
 - （3）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1. 业务办理时间：深交所交易日09:30-12:00。
2.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或其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
4. 深圳A股账号与上海A股账号应与《跨市场ETF签约业务申请表》中的证券账号一致。
5.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请失败。
6. 申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7. 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者申购申请成功。申购是否成功以最终的确认结果为准。
8. 投资者在填写《跨市场ETF申购业务申请表》时，需根据表格要求预留正确信息。如由于投资者预留的信息有误，造成申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表仅用于基金申购申请之用，不作为收款凭证和基金持有凭证，不得流通或用于抵押质押。
10. 客户印鉴：指机构客户预留在基金销售网点的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章。本公司对上述印鉴仅作表面性审查。
11. 投资者办理上述表单中各项业务的，除填写表单外，投资者还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相关信息，否则，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相关申请无法予以办理或确认。
12. 投资者提出的任何业务申请，同意均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的原件，否则，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相关申请无法予以办理或确认。
13. 投资者违反上述任一规定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 话：0755-82021233

传 真：0755-82021155